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99
投資物業摘要	200

年度報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凝(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徐 凝(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董事簡介

徐凝先生，年五十九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董事長。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現為首鋼總公司之董事和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之主席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徐先生於鋼鐵企業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徐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7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徐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徐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非執行主席，以及京西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一名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15,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15,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自願放棄其每月薪金。

董事簡介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八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為首長寶佳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任首鋼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可獲取26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6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張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八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轉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為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葉德銓先生，年六十一歲，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一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九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任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該等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九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八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及京西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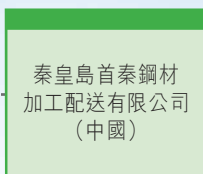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Δ 87.76%



附註：

- # 上市公司
- 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 包括透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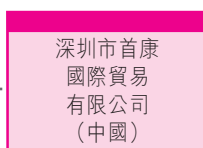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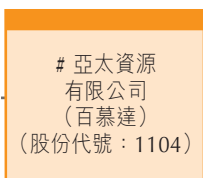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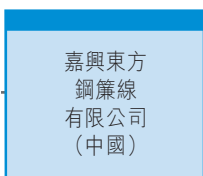
Δ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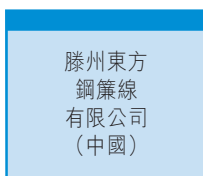
Δ*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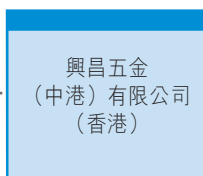
Δ 35.71%



Δ 3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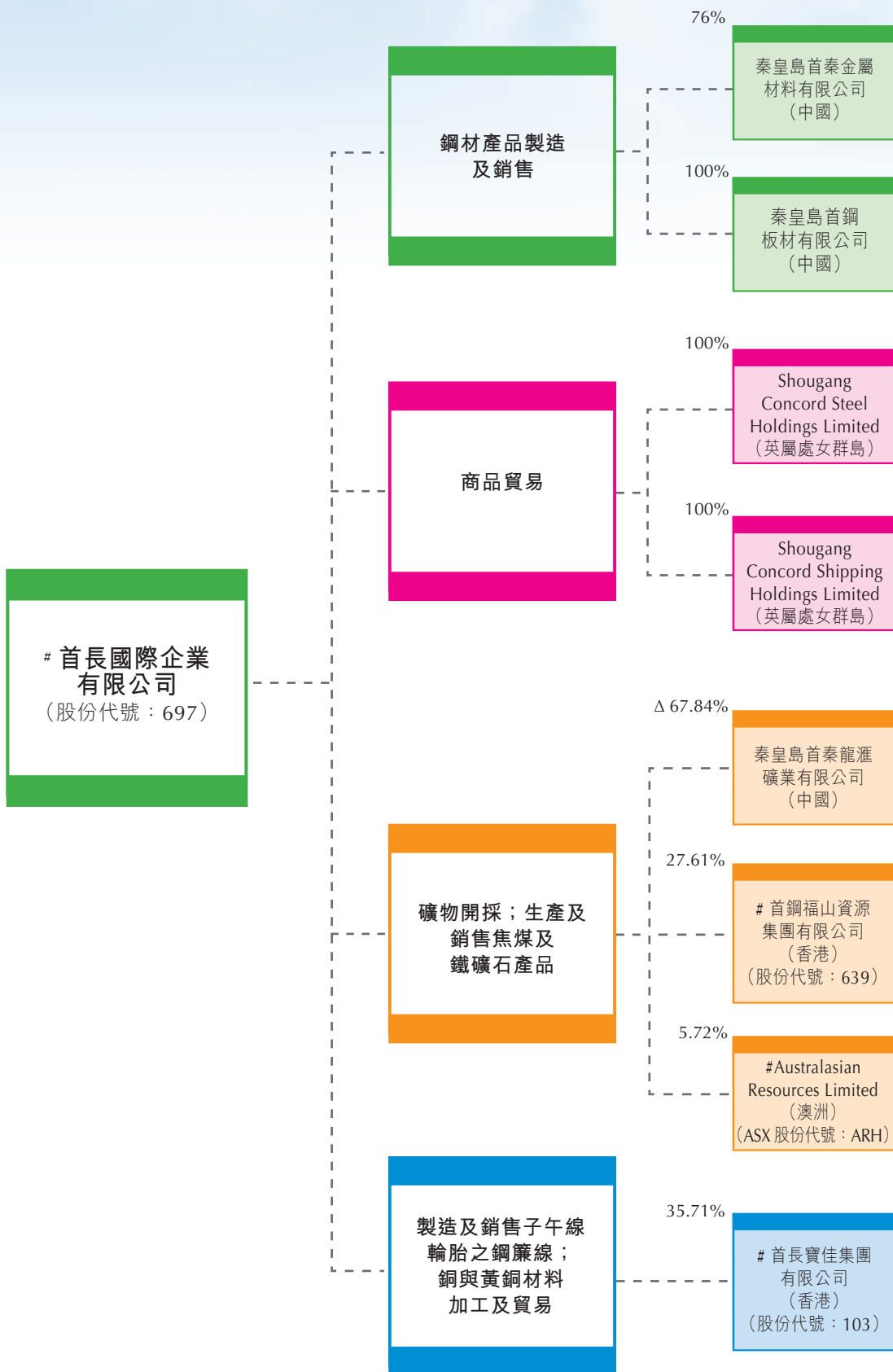


Δ 35.71%



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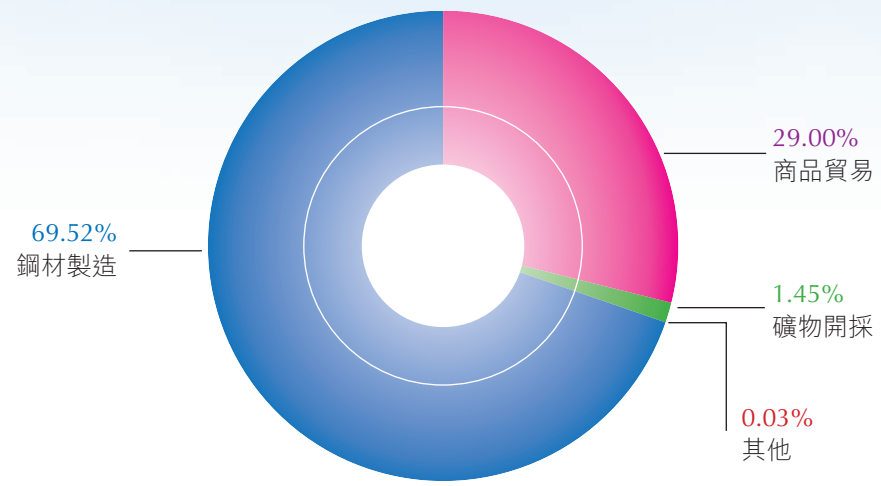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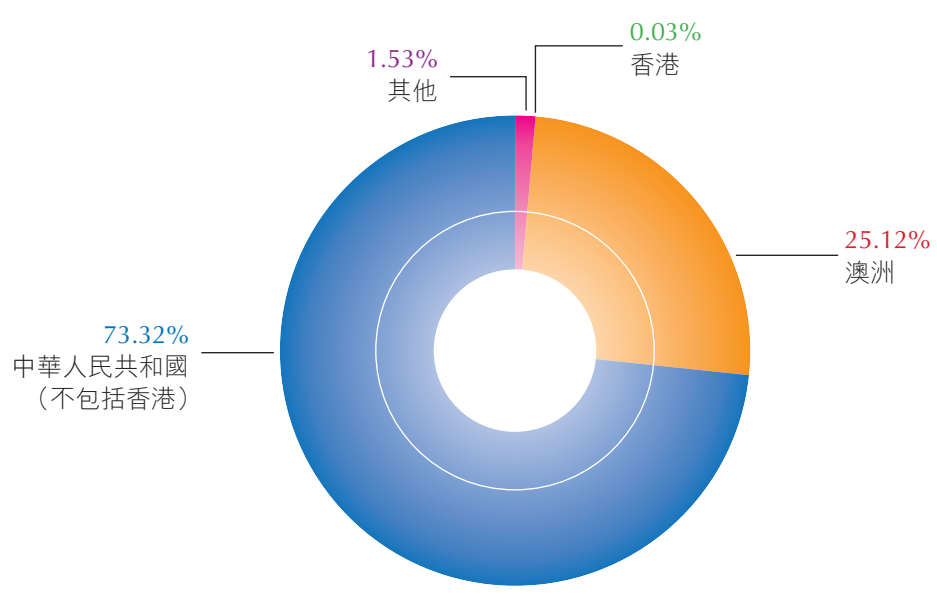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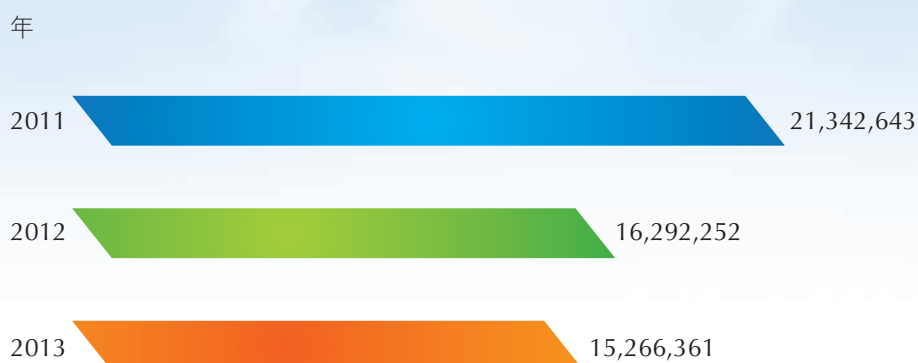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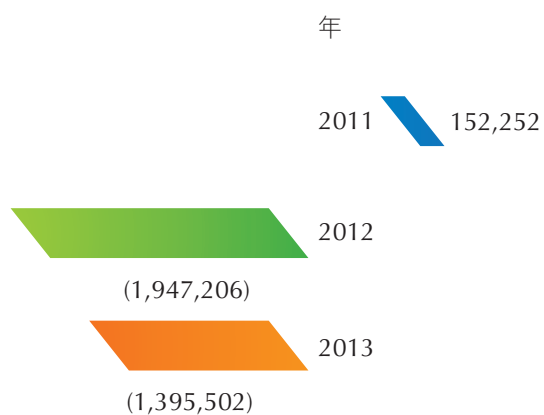
營業額(港幣千元)



總資產(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的全球經濟仍然是變化多端，由美國主導五年的全球量化寬鬆政策有跡象啟動逐步退回機制，歐債危機亦略見紓緩，而中國經濟雖持續放緩，但仍將保持平穩發展。當前的中國領導層，銳意深化改革，以高瞻遠矚角度改革經濟結構，將有利國家長遠發展。

鋼鐵行業在二零一三年仍處於艱苦時期，行業的產能過剩，供需不平衡問題尤為突出，使鋼材價格長時間持續偏軟。國家的深化改革重點，也關注到如何解決產能過剩行業的問題。此外，大氣污染嚴重，國家也明確要進行整治，並落實取締落後產能目標，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前淘汰八千萬噸鋼鐵產能。國家亦把環保及解決大氣污染問題列為考核地方政府政績。我們相信在國家政策大力推動下，經行業整合及產能壓縮後，鋼鐵行業可望走出目前困境，擺脫已纏繞多年的艱苦局面，重新向前邁進。

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策略貫通整個上游、中游及下游價值鏈，使公司的優勢較同業明顯。從事硬焦煤生產及銷售的首鋼資源作為公司的上游重要策略投資，在期內仍然為公司帶來重大盈利貢獻。

我在此感謝董事會同仁、公司員工之忠誠努力及首鋼總公司對本公司之大力支持，使公司業務能穩步發展。

徐凝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首鋼總公司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1,678)	(2,31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	370
股東應佔虧損	(1,396)	(1,947) ¹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三年仍然疲弱。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然是行業要面對而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受到焦煤價格下跌影響，我們攤佔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的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的溢利亦急劇下降。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396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港幣1,947百萬元¹，虧損減少了港幣551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2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每股基本虧損為15.58港仙。

¹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股東應佔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26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6,292百萬元¹，下降約6%。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銷售單價的下跌。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6,11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17,632百萬元¹，下跌9%。

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回顧年度，集團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達港幣49百萬元。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或／及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虧損 ¹	(2,227)	(2,916)
調整：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淨額	160	60
固定資產減值	–	184
採礦資產減值	131	57
視作增持首鋼資源權益溢利	–	(18)
商譽減值	–	146
員工認股權費用	2	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1,934)	(2,4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2	370
少數股東權益	(1,652)	(2,114)
集團核心營業虧損	(1,145)	(1,592)

¹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股東應佔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為港幣80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集團因應目前的低息環境優勢維持較高之負債比率。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283百萬元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6百萬元的虧損。

稅項

於本年度，我們的淨稅務支出為港幣1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收入港幣2百萬元。本年度之稅務支出主要是來自一家國內子公司因取消之前因預見可用之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而產生。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1,366,659)	(1,489,758)
秦皇島板材	100%	(135,052)	(157,873)
小計		(1,501,711)	(1,647,631)
2. 礦物開採			
首鋼資源	27.6%	282,503	468,924
視作增持首鋼資源權益溢利		–	17,564
首秦龍匯	67.8%	(269,212)	(312,311)
小計		13,291	174,177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325,904	(41,118)
小計		325,904	(41,118)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5,934)	(106,515)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虧損淨額	100%	(160,233)	(59,724)
商譽減值		–	(146,015)
公司自身及其他	100%	(66,819)	(90,801)
小計		(232,986)	(403,055)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1,395,502)	(1,917,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航運			
首長航運集團	100%	–	(29,579)
總數		(1,395,502)	(1,947,20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年度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502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648百萬元。下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千噸
(i) 產量				
首秦	2,367	2,473	1,663	1,623
秦皇島板材	-	-	620	585
小計	2,367	2,473	2,283	2,208
變化		-4%		+3%
(ii) 銷量				
首秦*	575	701	1,663	1,619
秦皇島板材	-	-	614	547
小計	575	701	2,277	2,166
變化		-18%		+5%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寬厚板。本年度，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9,664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8%。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4,510元(人民幣3,57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3,478元(人民幣2,755元)，5%低於去年同期。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年度因製訂板加工活動增加，錄得營業額港幣5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港幣1,36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490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2,6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市場疲弱導致銷售單價下跌，不含增值稅之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港幣4,074元(人民幣3,227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13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58百萬元。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主要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首鋼資源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268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4%及38%。集團在本年度應佔首鋼資源溢利為港幣283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在期內處於下跌形勢，但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仍能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度，首秦龍匯仍然是在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受影響。年內銷售約431,700噸球團，平均每噸銷售單價為港幣1,286元(人民幣1,019元)。年內在內部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642百萬元。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26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312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SCIT Services Limited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所有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4,42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369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去年同期的340萬噸為多，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近8%至每噸港幣1,038元(133美元)。於年內，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把過往承購價按出貨上一個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改為以出貨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使貿易利潤變得穩定，大大減少了受隔月價格波動之影響而有機會帶來虧損，集團應佔此分部之業績因而轉虧為盈。本分部在本年度的淨溢利為港幣326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41百萬元。本分部的業績預計在未來將保持理想。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年度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6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淨虧損港幣107百萬元。

鋼簾線市場競爭劇烈，銷售單價在期內繼續下跌，但逐漸趨於穩定。而原材料價格同時下降抵銷了鋼簾線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儘管首長寶佳的業績在本年度仍有虧損，但對比上年同期，虧損數已有大幅下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

本公司最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鋼材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首秦為此分部業務之主要經營者。首秦著力環保投入，創建綠色生產，本著建設「生態環保型、能源循環型、經濟高效型」的目標進行建設，於環保方面投入資金約項目總投資的十分之一。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除塵系統

首秦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消了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燃料品質、消除污染。而除塵灰全封閉迴圈利用，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氣力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高爐煤氣全幹式脈衝除塵技術。

2. 水系統

首秦建設了集中供水和閉路循環水系統，在生產水實行串級使用，採用清濁分流、雨污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濁環水處理系統。生產廢水零排放，污水處理站處理能力650t/h，水迴圈率達到98.6%，噸鋼新水消耗1.7m³，實現了生產廢水零排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續)

3. 能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餘能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壓差發電)，不僅節約了能源，而且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副產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加熱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 高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幹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差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

— 轉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

— 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廠區蒸氣，餘熱回收量占廠區蒸氣使用總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RH爐生產、制氧液體生產等區域。

4. 節能措施

— 能源中心

首秦通過資訊化、數位化技術，精準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過程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 合同能源管理

首秦在鋼鐵行業率先引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新機制，已累計實施多項節能減排專案，具備年節能能力12萬噸標準煤。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續)

5. 噪聲控制

首秦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軟連接等降噪措施。

6. 綠化美化

首秦廠區綠化面積多達72萬平方米，綠化率達到3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9,550	10,490
– 來自母公司	893	869
小計	10,443	11,3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12	2,435
淨債項	7,831	8,924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7,245	19,452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5.4%	45.9%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27.4%	30.4%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5%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4百萬元。

3. 融資活動

於年內，本公司獲得了一項新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50百萬元，年期為36個月。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年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年內本公司發行4,590,000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2億元(代表已發行89.58億普通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1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雖然鋼鐵行業已歷經多個年頭的低潮，然而產能過剩仍然是困擾行業的一大難題。新一屆中國領導層著力改革經濟結構，積極解決產能過剩行業問題，長遠來說，可為鋼鐵行業帶來新的希望。可是鋼材價格在期內仍然持續偏軟，使公司主營業務繼續錄得重大虧損。但因國內及國外礦山供應將陸續增加，中長期的鐵礦石採購成本可望因此下降，令鋼材製造成本得以紓緩，有助提升行業的毛利水平。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展望(續)

我們的上游主要投資，經營硬焦煤生產及銷售的首鋼資源，年內之銷售焦煤價格受下游鋼價疲弱影響，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毛利急降。公司攤佔首鋼資源之盈利在期內也顯著減少，相信焦煤價格未來仍會跟隨經濟周期及下游需求走勢而行。雖然焦煤價格仍會波動，但相信首鋼資源在未來仍然可為公司提供重大之盈利貢獻。

鐵礦石貿易方面，期內經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後，改變了長期承購合同的訂價方式，從之前以出貨上一個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改為按出貨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使貿易利潤變得穩定，大大減少了受隔月價格波動之影響而有機會帶來虧損。鐵礦石貿易在年內獲得令人非常滿意之成績，預料此業務在來年仍會為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中國是世界生產鋼鐵第一大國，約佔全球生產量一半。鋼鐵行業是重要的社會產業，與國內以至全球經濟都息息相關。主導全球經濟市場的美國有跡象開始逐步啟動退回機制，結束長達五年的量化寬鬆政策，進而開展加息周期，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步浮現。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興經濟體，穩增長的政策可為全球經濟提供一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藉著中國的城鎮化發展及加強環保治理政策，將有利對鋼鐵需求增加、產能控制，鋼鐵行業應可受惠。期待隨著國策支持及經濟周期回轉，鋼鐵行業會逐漸復甦。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	4/4
張文輝	4/4

非執行董事

徐 凝(主席)	0/4
陳舟平	4/4
葉德銓	3/4
梁順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4/4
黃鈞黔	4/4
梁繼昌	4/4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簡麗娟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簡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簡女士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簡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簡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簡女士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簡女士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就上市公司在環境及社會事務披露的專題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徐 凝	B	4
李少峰	A	1
	B	4
張文輝	A	1
	B	4
陳舟平	A	1
	B	4
葉德銓	A, B, C	1
梁順生	A	1
簡麗娟	A	1, 2
黃鈞黔	A	1, 2, 4
	B	1, 2, 3, 4
梁繼昌	A	1, 2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C: 其他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徐凝先生擔任主席，而李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徐凝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四次會議，當中有兩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2/2
張文輝	2/2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簡麗娟(委員會主席)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徐 凝(委員會主席)	0/2
梁順生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李少峰－以徐凝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2/2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	1/1
梁順生	1/1
簡麗娟	1/1
梁繼昌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及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花紅；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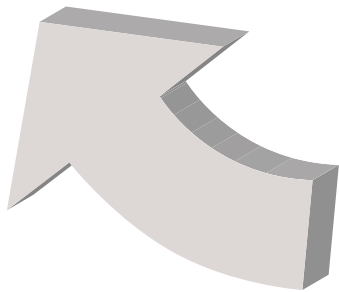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製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降低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制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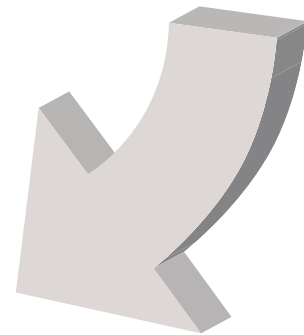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
- 就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85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608
就關連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100
稅務服務	180
	<hr/>
	3,073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64頁至第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是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另一次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通過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有成員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	✓	✓
張文輝	✓	✓
非執行董事		
徐凝	X	X
陳舟平	✓	✓
葉德銓	X	X
梁順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	✓
黃鈞黔	✓	✓
梁繼昌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198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9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徐 凝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張文輝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首長寶佳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鋼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徐凝	首鋼總公司*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以及礦物開採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長實持有合共455,401,955股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3. 李嘉誠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實持有，而TUT1持有長實40.43%權益，TUT1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全資擁有，李嘉誠先生持有Unity Holdco 33.33%權益。TDT1及TDT2(兩者均為Unity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持有TUT1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長實、李嘉誠先生、TUT1、TDT1及TDT2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7,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4%。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¹	-	-	20,000,000 ¹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	-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	-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4,590,000	(4,590,000) ²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簡麗娟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09,090,000	(4,590,000)	-	104,500,000			
本集團僱員							
	13,000,000 ¹	-	(5,000,000) ¹	8,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3,000,000	-	(5,000,000)	8,000,000			
其他參與者							
	115,000,000 ¹	-	-	11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15,000,000	-	-	115,000,000			
	237,090,000	(4,590,000)	(5,000,000)	227,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受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4元。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1.8%，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0.5%。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9.7%，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3.8%。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是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綜合協議(「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下的採購事項」)；及(ii)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下的銷售事項」)。

根據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下的採購事項和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下的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下的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下的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及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銷售材料及鋼材產品。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c)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由於二零一零年綜合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一份新綜合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下的採購事項」)；及本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下的銷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下的採購事項和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下的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下的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800	18,700	21,000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下的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8,000	20,800	24,100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價格。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從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供應來源穩定，亦可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定期銷售材料及鋼材產品。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l)(a)、(b)、(e)、(i)及(j)「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49(l)(c)、(d)、(f)、(g)及(h)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II)「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28及29提及有關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之交易，以及首鋼總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9(IV)「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有關總額達港幣350,000,000元承諾貸款(「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該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的累計或未償還款項)：(i)首鋼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再為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少於35%的股本權益及實益擁有權；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直接管理首鋼控股及／或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董事局組成。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是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36個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0,000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198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5,266,361	16,215,940
銷售成本		(16,116,678)	(17,534,972)
毛虧		(850,317)	(1,319,032)
其他收入	7	65,902	61,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6,582)	(386,3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5,273	158,437
分銷及銷售費用		(90,987)	(100,798)
行政支出		(466,504)	(508,378)
融資成本	9	(802,085)	(794,1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803	370,380
除稅前虧損		(1,933,497)	(2,518,36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11,259)	2,175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1,944,756)	(2,516,1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	(29,579)
年度虧損	12	(1,944,756)	(2,545,76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505	(670)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608	3,27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88	1,82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655)	(130,131)
可能之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3,984	21,9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2,630	(103,719)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842,126)	(2,649,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5,502)	(1,917,6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95,502)	(1,947,2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9,254)	(598,562)
		(1,944,756)	(2,545,768)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4,217)	(2,057,974)
非控股權益		(547,909)	(591,513)
		(1,842,126)	(2,649,487)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58)港仙	(21.75)港仙
– 攤薄		(15.58)港仙	(21.7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58)港仙	(21.42)港仙
– 攤薄		(15.58)港仙	(21.4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0,294	38,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440,070	11,651,210
預付租賃款項	18	323,877	361,815
無形資產	20	—	—
採礦資產	19	—	129,004
商譽	20	—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7,777,033	7,584,652
股本投資	24	198,871	192,253
遞延稅項資產	36	39,919	46,482
其他金融資產	30	477,895	594,6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	21,062	25,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84,925	92,403
		20,403,946	20,716,18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120,297	3,258,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	1,496,910	1,982,962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8	162,307	163,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92,787	637,760
預付租賃款項	18	7,922	8,833
可退回之稅款		262	20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43,505	23,87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8	6,731	2,911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8	3,816	3,70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9	7,797	5,220
其他金融資產	30	195,988	239,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036,994	61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23,368	161,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266,262	1,563,345
		8,164,946	8,669,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3	4,073,807	3,540,071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8	536,093	354,459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29	4,746,408	3,282,689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33	1,268,691	1,133,790
應付稅項		178,123	206,15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391,176	363,801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9	225,607	396,87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	8,739,634	10,287,475
其他金融負債	30	1,660	3,9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	893,337	868,673
		21,054,536	20,437,916
流動負債淨額		(12,889,590)	(11,767,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356	8,948,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4	856,074	455,167
遞延稅項負債	36	39,131	30,233
		895,205	485,400
		6,619,151	8,462,8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791,579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10,207	6,302,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1,786	8,093,220
非控股權益		(182,635)	369,584
		6,619,151	8,462,804

第66頁至第19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423,535	3,955,166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3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3,983,404	4,460,847
其他金融資產	30	477,895	594,6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84,925	92,403
		7,974,635	9,107,8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1,460	924
其他金融資產	30	195,988	239,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27,4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508,464	436,681
		933,360	677,1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08	8,471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515,565	412,36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	1,308,730	2,031,757
其他金融負債	30	3,145	138,336
		1,831,748	2,590,929
流動負債淨額		(898,388)	(1,913,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6,247	7,194,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4	747,364	—
		6,328,883	7,194,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791,579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	4,537,304	5,403,423
		6,328,883	7,194,084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非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308,806)	51,979	2,889,429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47,206)	(1,947,206)	(598,562)	(2,545,76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85)	-	-	-	-	-	(585)	(85)	(670)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	(3,857)	-	-	(3,857)	7,134	3,277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23,805	-	-	(130,131)	-	-	(106,326)	-	(106,3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220	-	-	(133,988)	-	(1,947,206)	(2,057,974)	(591,513)	(2,649,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附註42)	-	-	-	(4,987)	-	-	-	-	-	4,987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698	-	-	(2,698)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5,809)	(5,809)
確認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	-	-	-	-	2,813	-	-	-	-	2,813	-	2,813
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取消註冊時轉撥	-	-	-	-	(309)	-	-	-	-	30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661	3,530,626	22,611	28,338	1,150,472	287,436	729,070	(442,794)	51,979	944,821	8,093,220	369,584	8,462,804
年度虧損	-	-	-	-	-	-	-	-	-	(1,395,502)	(1,395,502)	(549,254)	(1,944,756)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6,010	-	-	-	-	-	6,010	(505)	5,505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	(242)	-	-	(242)	1,850	1,608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97,172	-	-	(1,655)	-	-	95,517	-	95,51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3,182	-	-	(1,897)	-	(1,395,502)	(1,294,217)	(547,909)	(1,842,126)
行使購股權	918	367	-	-	-	-	-	-	-	-	1,285	-	1,285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89	-	-	(89)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4,310)	(4,310)
確認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	-	-	-	-	1,498	-	-	-	-	1,498	-	1,4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1,579	3,530,993	22,611	28,338	1,253,654	288,934	729,159	(444,691)	51,979	(450,770)	6,801,786	(182,635)	6,619,151

附註：

- 重估儲備指(i)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股權(為51%)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前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異，有關差異乃將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作出有關轉撥乃由於其用途經已改變，不再如過往數年般作自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重估儲備已於出售貨倉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為非分派性質，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非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933,497)	(2,547,9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5,418)	(47,592)
利息支出	802,085	794,13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1,803)	(370,380)
確認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1,498	2,813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7,5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45)	(6,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5,994	831,8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34	8,4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5,273)	(158,437)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958	56,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4,094
商譽減值虧損	-	146,015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	(47,200)
存貨撥備	180,078	130,57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淨額	61,396	34,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6,165)	(1,022,572)
存貨減少	301,474	926,92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70,833	168,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2,499	190,637
應收賬款及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8,732	834,405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2,429)	(57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3,737)	3,44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476,893	203,82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01,684	(274,702)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帳款增加	1,359,248	409,598
應付關連公司之帳款增加	112,234	52,18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231,266	1,491,612
已付利息	(825,812)	(815,661)
已付所得稅	(1,812)	(6,15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03,642	669,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19,665)	(110,79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516	444,35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82,207)	(105,7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977)	(388,559)
應收委託貸款還款		–	86,1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774)	(25,73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85,922	270,975
已收利息		45,418	47,59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4,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77	234
添置投資物業		–	(4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2	–	27,502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9,949)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0,590)	240,01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0,097,609	12,925,1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85	–
貼現票據墊款		160,646	443,453
關連公司之貸款		169,483	161,768
還款予關連公司		(83,040)	(178,652)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83,900	293,801
償還銀行借款		(11,275,088)	(14,688,713)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4,310)	(5,809)
償付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55,164)	(149,235)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04,679)	(1,198,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11,627)	(288,4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3,345	1,846,9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44	4,8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262	1,563,3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5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2,889,59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898,388,000元。經計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聯合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以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受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報告呈列為其他金融負債。由於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並不重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之各項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和合營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下文載列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當(a)投資者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者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當視為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這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就本集團對其於被投資方之權益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個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更廣泛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可無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為二零一二年比對期作出任何新的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閱附註16及41c)。除更多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告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並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被修改以反映該等變更。除上文所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⁵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於採用匯總經營分部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匯總之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需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於發票金額而無需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告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計入為其可綜合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要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皆是；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計算由僱員或第三方所支付的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根據有關供款是否按僱員的服務年數而決定。

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實體可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歸屬有關供款至僱員的服務期間內；而與服務年數有關之供款，實體則需歸屬有關供款至僱員的服務期間內。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由於本集團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產生任何變化時亦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內。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已經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載述監管遞延賬戶結餘為根據其他準則不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之開支或收入金額，但合資格根據此準則遞延的，乃由於利率監管機構在釐定實體就利率監管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計入或預期將計入該金額。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型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非能觀察性質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 於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能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多數的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則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及分佈；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當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當時有(或無)能力主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形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該年度收入及開支將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由下列差額得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來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處理(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前提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當適用時，視作最初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及當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釐定計入損益。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運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列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透過連續收購股份之聯營公司(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當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淨值與收購被投資方之初始成本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且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分佔之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方之初始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投資方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始收購該投資日期起截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時止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與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包括視作注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而減少。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於其時，而當時下列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貨運收入，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每次航程之時間比例法確定。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所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以作出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擬定用途開始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山構建物。獨立收購之採礦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使用單位生產法按鐵礦之探明及推斷儲量總數攤銷，以撇銷採礦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列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更系統性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少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該貨幣性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但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時)之權益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時，有關換算該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會轉移至累計溢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性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以動用之數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該賬面值會減少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就此情況下，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本期及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遞延產品設計費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 金融資產

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資產，而其持有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
- 工具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期後按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的非持作買賣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收購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當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債務工具不符合成本攤銷標準(見上文(b)(i))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債務工具符合成本攤銷標準，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可以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工具，如果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而產生按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和損失。當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是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及於年內，已將持作非買賣用途股本工具(上市或非上市)之所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所賺取之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被視作將要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將要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進行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中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亦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信貸期不超過60天之組合延遲付款時間及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就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c)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之現金流在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指定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接確認及於權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若該等資產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過往證券投資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a) 分類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會按其後採用之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即場已付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於收購日期後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增持現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遠期合約會列賬為衍生金融工具。在完成收購前，有關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性項目之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之非金融性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計量。若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會按其後之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合同下之債項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特定)，且可能須償付有關債項並且能可靠地估計債項金額時，則需作出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報告期結束時償付有關債項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與承擔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計量是採用估計償付現有債項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在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將一項減值虧損分配至歸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個別資產，相關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倘此舉令分配至相關資產之款項低於其按比例分佔之減值虧損，則將超出部份按比例分配至歸屬現金產生單元的餘下資產。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入損益。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中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參考

就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及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有關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列入損益中之支出。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

因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無須就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董事認為彼等根據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有關「銷售」的假設會被推翻，而本集團將繼續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此做法反映按照實體收回資產賬面值之形式之稅務後果。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港幣1,496,91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87,43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1,982,96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41,399,000元)。

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120,2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58,76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採礦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9,00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1,440,0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651,210,000元)於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管理層會釐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事件及情況及事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則可能會產生或撥回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30,9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6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84,09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計算採礦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約港幣6,721,000,000元(其中港幣380,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1,876,000,000元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二年：港幣4,896,000,000元，其中港幣447,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1,996,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獲得可能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有關金額已獲相關稅務機構確認，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承購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及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之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按估值模式估計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訂，而承購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商品遠期合約的流動部份乃根據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來現金流入現值釐定，而未來現金流入餘下現值分類為非流動部份。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輸入數據(如所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礦山之預測年產量、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貼現率17%(二零一二年：17%))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審閱，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673,8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34,116,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30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一級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二級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一級及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會緊密合作，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以釐定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資料已於附註16、24、30及41c披露。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1,440,0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651,210,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使用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3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估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可能需計提額外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鋼材產品銷售收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產品	10,976,650	11,765,840
銷售鐵礦石	4,127,116	4,203,179
銷售煤及焦炭	158,970	237,528
租借浮吊收入	133	5,901
管理服務收入	3,492	3,492
	15,266,361	16,215,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收入	—	76,312
	15,266,361	16,292,252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釐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滙總計算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航運業務分部旗下的船舶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度已終止經營。下列之分部資料呈報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1內有更詳細描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613,925	133	4,426,947	221,864	3,492	15,266,361
分部間銷售	-	-	-	419,714	-	419,714
分部營業額	10,613,925	133	4,426,947	641,578	3,492	15,686,075
對銷						(419,714)
集團營業額						15,266,36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1,294,475)	(3,516)	163,126	(310,716)	5,103	(1,440,478)
利息收入						45,418
中央行政成本						(20,431)
融資成本						(802,0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2,27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80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933,49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1,244,937	82,213	4,336,441	625,169	3,492	16,292,252
分部間銷售	928	-	-	917,855	-	918,783
分部營業額	11,245,865	82,213	4,336,441	1,543,024	3,492	17,211,035
對銷						(918,783)
集團營業額						16,292,252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1,628,121)	(30,689)	(118,913)	(390,784)	6,991	(2,161,516)
利息收入						47,592
中央行政成本						(44,624)
融資成本						(794,1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7,5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57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18,36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之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4,947,570	15,769,990
航運業務	4,809	10,431
商品貿易	1,229,814	1,414,711
礦物開採	1,753,919	1,927,585
其他	5,146	5,065
分部資產總額	17,941,258	19,127,78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777,033	7,584,652
股本投資	198,871	192,253
遞延稅項資產	39,919	46,482
可收回稅項	262	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6,994	61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293	254,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262	1,563,345
綜合資產	28,568,892	29,386,1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9,338,822	6,950,650
航運業務	177	38,765
商品貿易	381,459	430,119
礦物開採	899,609	882,443
其他	4,932	9,032
分部負債總額	10,624,999	8,311,009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391,176	363,801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非貿易	225,607	396,870
銀行借款	9,595,708	10,742,642
應付稅項	178,123	206,152
遞延稅項負債	39,131	30,233
其他金融負債	1,660	3,9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93,337	868,673
綜合負債	21,949,741	20,923,3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鋼材製造	航運業務	商品貿易	礦物開採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34,744	38	-	48,075	151	383,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085	882	403	45,343	281	915,9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51	-	-	483	-	8,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	(3)	-	-	(72)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3,385	-	-	-	-	3,385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30,958	-	130,958
呆賬(回撥)撥備	(905)	-	(23)	62,324	-	61,396
存貨撥備	180,078	-	-	-	-	180,078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	253,230	-	-	253,23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92,997)	-	-	(92,99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鋼材製造	航運業務	商品貿易	礦物開採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7,633	11	12	107,469	18	355,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477	1,978	142	56,961	280	831,8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150	-	21	268	-	8,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	-	-	43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3,309	-	-	-	-	3,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00	-	-	179,594	-	184,094
商譽減值虧損	146,015	-	-	-	-	146,015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56,642	-	56,642
呆賬撥備(回撥)	845	3,958	(7,734)	37,061	-	34,130
存貨撥備	127,811	-	2,760	-	-	130,571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	216,924	-	-	216,924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157,200)	-	-	(157,2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鋼板	10,728,077	11,527,723
鐵礦石	4,127,116	4,203,179
煤及焦炭	158,970	237,528
鋼坯	248,573	238,117
租借浮吊	133	5,901
管理服務	3,492	3,492
	15,266,361	16,215,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	–	76,312
	15,266,361	16,292,25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1,193,773	12,696,947	11,855,355	12,229,260
香港	3,708	80,229	7,746,981	7,561,179
澳洲	3,835,153	3,367,772	–	–
韓國	–	55,969	–	–
其他	233,727	91,335	–	–
	15,266,361	16,292,252	19,602,336	19,790,4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1,608,0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57,677,000元)。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418	47,592
出售廢料收入	4,873	5,105
補償收入	671	272
雜項收入	14,940	8,573
	65,902	61,5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184,094)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30,958)	(56,642)
商譽減值虧損	-	(146,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	(43)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3)	-	17,56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055	(5,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45	6,6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淨額	(61,396)	(34,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	15,559
	(166,582)	(386,38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93,367	624,06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53,845	65,034
借款成本總額	647,212	689,099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182,069	126,56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27,196)	(21,526)
	802,085	794,135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整體借款池，並按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6.91%(二零一二年：6.53%)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1,10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9	617
	2,548	61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148
	176	68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8,535	(2,86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259	(2,17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933,497)	(2,518,364)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483,374)	(629,59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0,451)	(92,59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5,291	127,6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074)	(33,21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623	535,32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03,625	92,8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387)	(102)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084)	(2,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6	68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86)	(21)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1,259	(2,175)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名為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兩艘船經營船舶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決定終止之前列入航運業務分部的船舶租賃業務，該兩艘船的租賃合約已根據與船主(一名獨立第三者)的協定予以終止。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付予船主。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船舶租賃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312
銷售成本	(97,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行政支出	(8,712)
除稅前虧損	(29,579)
所得稅支出	-
期內虧損	(29,579)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6
員工成本	661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47,200)
匯兌虧損	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業務已就與本集團相關之淨經營現金流支付港幣45,0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1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港幣36,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4,774	478,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99	63,763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1,498	2,813
	523,871	545,3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534	8,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5,994	831,8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924,528	840,2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787)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276)	(45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92,997)	(157,200)
	(95,273)	(158,437)
核數師酬金	3,323	3,39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及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16,112,259	17,526,819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253,230	216,924
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80,078	130,571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3,385	3,309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193	3,385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減支出港幣4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1,619)	(1,3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二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徐凝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二零一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170	-	-	150	150	230	330	330	330	1,6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97	3,300	-	-	-	-	-	-	7,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0	165	-	-	-	-	-	-	365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 之款項	-	1,498	-	-	-	-	-	-	-	1,498
酬金總額	170	5,695	3,465	150	150	230	330	330	330	10,850

	徐凝	王青海	曹忠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5	146	146	-	-	4	150	230	330	330	330	1,67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4,442	3,300	3,079	-	-	-	-	-	10,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22	165	154	-	-	-	-	-	541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 之款項	-	-	-	2,813	-	-	-	-	-	-	-	2,813
酬金總額	5	146	146	7,477	3,465	3,237	150	230	330	330	330	15,84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徐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王青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曹忠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陳舟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不再為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年內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內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2,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159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165	—
	3,730	2,772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1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95,502)	(1,947,20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29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1,395,502)	(1,947,49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632,145	8,953,306,2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95,502)	(1,947,20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	(29,57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1,395,502)	(1,917,62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29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1,395,502)	(1,917,920)

計算時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乃根據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29,579,000元以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835
匯兌調整	275
添置	43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617
出售(附註42)	(10,47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7
匯兌調整	96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4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4

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公平值已基於投資法參考資本化應收租金收入及就潛在收入逆轉作充份撥備而釐定。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位於香港及按長期租約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月租金收入港幣18,000元、租期回報率3.5%及復歸市場回報率4.5%。所用租金收入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所用租期率上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所用復歸率上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河北嘉澤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後釐定。房地產估值師河北嘉澤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得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之專業資格，進行房地產估價業務。公平值已基於收入法參考物業之市場租金收入將其資本化而釐定。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評估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約持有的投資物業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月租金收入介乎約人民幣78,000元至人民幣81,000元及7%的貼現率。所用租金收入增加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所用貼現率上升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即為其當前使用用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級別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5,100	5,100
位於中國之商業及住宅物業單位	35,194	35,194
	40,294	40,294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原因為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輸入數據為非能觀察性質。

年內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乃位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5,100	5,100
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35,194	33,587
	40,294	38,6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05,626	66,159	131,981	10,049,696	332,709	33,097	2,021,717	16,740,985
匯兌調整	32,151	472	1,013	78,729	2,938	-	15,845	131,148
添置	105,947	-	434	1,818	1,187	-	294,569	403,955
轉撥	219,265	-	1,921	1,073,355	-	-	(1,294,541)	-
出售	(249)	(1,395)	(5)	(58)	(318)	-	-	(2,0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740	65,236	135,344	11,203,540	336,516	33,097	1,037,590	17,274,063
匯兌調整	126,715	1,726	3,765	318,097	9,443	840	29,649	490,235
添置	1,038	-	1,647	8,375	567	-	375,390	387,017
轉撥	46,364	-	449	176,612	703	-	(224,128)	-
出售	-	(472)	(146)	(994)	(1,596)	-	-	(3,2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857	66,490	141,059	11,705,630	345,633	33,937	1,218,501	18,148,107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7,137	42,530	71,963	3,554,464	215,600	29,683	-	4,561,377
匯兌調整	6,607	319	685	36,928	2,108	-	-	46,647
年內撥備	140,696	449	12,442	636,169	40,737	1,345	-	831,83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59,865	-	-	124,229	-	-	-	184,094
出售時撇銷	(41)	(750)	(5)	(4)	(303)	-	-	(1,10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264	42,548	85,085	4,351,786	258,142	31,028	-	5,622,853
匯兌調整	24,749	1,165	2,499	134,236	7,844	800	-	171,293
年內撥備	169,320	376	11,055	686,833	47,626	784	-	915,994
出售時撇銷	-	(472)	(142)	(66)	(1,423)	-	-	(2,10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333	43,617	98,497	5,172,789	312,189	32,612	-	6,708,037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524	22,873	42,562	6,532,841	33,444	1,325	1,218,501	11,440,07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476	22,688	50,259	6,851,754	78,374	2,069	1,037,590	11,651,21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184,09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當中的港幣4,500,000元、港幣119,729,000元及港幣59,865,000元乃分配至鋼材製造分部之廠房及機器、礦物開採分部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礦物開採分部之樓宇及建築物。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18.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331,799	370,648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922	8,833
非流動資產	323,877	361,815
	331,799	370,6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2,461
匯兌調整	1,5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68
匯兌調整	5,5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76
攤銷及減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36
匯兌調整	68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56,6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64
匯兌調整	3,55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130,95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76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資產(續)

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詳情如下：

礦山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六年六月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附註ii)

宏達鐵礦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並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達鐵礦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岔溝鐵礦起，岔溝鐵礦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極少成本延長。

附註i： 採礦資產包括在礦物開採分部，而礦物開採乃就有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之現金產生單元(「單元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從事礦物開採業務的單元C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單元C屬下之採礦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6,642,000元及計入損益中。

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收回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機會極低，由於於報告期末採礦資產不大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礦物開採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資產賬面值港幣130,958,000元已被全數減值及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附註ii： 本集團正在進行重續岔溝鐵礦的採礦權程序，而採礦權重續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無形資產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2,000

146,0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攤銷之遞延產品設計費用約港幣10,648,000元。

21.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

鋼材製造分部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所載之商譽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單元A」）及首秦（「單元B」）。該等單元之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被全數減值。

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鋼材製造分部包括單元A及單元B之現金產生單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續)

鋼材製造分部之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單元A及單元B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已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50,515,000元。減值虧損分配旨在減少各現金產生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單元A及單元B之商譽賬面值分別港幣144,489,000元及港幣1,526,000元；及
- (b) 再減少單元A及單元B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港幣4,500,000元（如附註17披露）。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採用之貼現率均為13.50%（二零一二年：13.50%）。單元A在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十年（二零一二年：八年）期以零增長率作出推算。單元B在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六年（二零一二年：八年）期以零增長率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可識別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鋼鐵行業低迷，本集團之主要鋼材產品經歷市場需求不足之情況。由於鋼材產品需求疲弱以及鋼鐵行業產能過剩，本年度之現金產生單元之毛利率持續為負數，而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進行修訂。

礦物開採分部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物開採分部非預期的不理想表現，管理層對個別分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由於不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會釐定該等資產所屬的單元C（定義見附註19）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當(i)資產之使用價值不能估計至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時，則無法釐定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單元C被視作現金產生單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續)

礦物開採分部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收回採礦資產賬面值之可能性極低，由於於報告期末採礦資產不大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礦物開採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本年度，採礦資產賬面值港幣130,958,000元已被全數減值及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6,236,000元，其中經參考單元C的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建築物以及採礦資產於減值前各自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別確認港幣119,729,000元(如附註17披露)、港幣59,865,000元(如附註17披露)以及港幣56,642,000元(如附註19披露)。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礦物開採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利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核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5%(二零一二年：15%)。超過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十九年(二零一二年：十五年)期以零增長率作出推算，當中已計及可識別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礦山估計儲備。其他有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總額以及毛利率)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本。該兩個年度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不利的行業因素，例如中國鐵礦石貿易行業不振導致鐵礦石需求下降，採礦公司競爭激烈以及礦物開採的經營表現惡化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86,800	3,086,800
視作注資(附註)	1,959,705	1,592,11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2,970)	(723,752)
	3,423,535	3,955,16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4,506,561	4,923,69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3,157)	(462,845)
	3,983,404	4,460,84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515,565	412,365

附註：視作注資指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估算)及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金額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4,876	4,876
非上市	20,448	20,448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1,286,706	1,094,325	–	–
	8,141,246	7,948,865	4,876	4,8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 投資儲備轉撥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	–
	7,777,033	7,584,652	4,876	4,87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194,841	4,395,456	2,595	2,7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投資增加0.39%，此乃由於首鋼資源回購其本身股份，因此視作我方增持其權益。此舉亦導致產生視作增持首鋼資源權益之收益港幣17,564,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金額指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約為港幣2,257,1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57,169,000元)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所示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所有此等聯營公司，本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首鋼資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21,356	8,757,144
非流動資產	18,049,552	18,063,377
流動負債	3,060,441	3,815,627
非流動負債	2,151,302	2,142,911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68,232	5,650,590
年度溢利	1,299,239	2,150,2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97,659	(378,6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6,898	1,771,610
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5,922	263,5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首鋼資源(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之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首鋼資源資產淨值	21,659,165	20,861,983
非控股權益	(1,731,782)	(1,638,299)
	19,927,383	19,223,684
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權益比例	27.61%	27.61%
	5,501,950	5,307,659
於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228,325)	(202,944)
商譽	2,257,169	2,257,169
購股權儲備	(152,630)	(155,77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之未變現收益	(364,213)	(364,213)
其他調整	(6,259)	(3,119)
本集團佔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	7,007,692	6,838,782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15,756	1,669,046
非流動資產	2,207,252	2,248,292
流動負債	1,645,201	1,393,092
非流動負債	352,553	459,6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首長實佳(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57,665	1,688,107
年度虧損	(16,590)	(299,6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7,294	21,83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60,704	(277,85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之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首長實佳資產淨值	2,125,254	2,064,550
本集團於首長實佳之權益比例	35.71%	35.71%
	758,928	737,251
購股權儲備	(11,456)	(11,551)
重估儲備	(18,775)	(14,362)
其他調整	2,246	2,340
本集團佔首長實佳權益之賬面值	730,943	713,67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224	7,961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38,398	32,192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0。

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個別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全數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個別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分別以貼現率15.9%(二零一二年：15.9%)及貼現率9.97%(二零一二年：10.33%)得出。就投資於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而言，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者按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總額，有關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發展所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分別較各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高，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a)	9,681	15,782
非上市投資：		
— 中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189,190	176,471
合計	198,871	192,253

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已被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按此呈列該等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比較於損益中反映公平值變動更具意義。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imefull」)與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及按行使價每份期權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二零一二年：5.72%)。所收購之ARH股份已初始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已初始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過往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年內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6,1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446,000元)，並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內。

- b.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首泰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年內，公平值收益港幣7,7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723,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證券投資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大量非能觀察性質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集團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2,35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86,000元)為支付予首鋼集團。

26.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845,020	1,807,867
在製品	698,463	808,943
製成品	576,814	641,951
	3,120,297	3,258,761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84,346	2,124,361
減：呆賬撥備	(187,436)	(141,399)
	1,496,910	1,982,9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5,442	135,073
應收增值稅	363,968	509,966
其他應收款項	1,808	913
減：呆賬撥備	(8,431)	(8,192)
	592,787	637,760
	2,089,697	2,620,7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帳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201,453	1,615,374
61至90日	69,858	155,462
91至180日	31,014	88,963
181至365日	194,585	123,163
	1,496,910	1,982,96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295,4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7,588,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公司察覺於報告期結束後有持續還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12日(二零一二年:156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69,858	155,462
91至180日	31,014	88,963
181至365日	194,585	123,163
合計	295,457	367,588

本集團對所有已停止交易及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1,399	160,489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1,377	41,828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8,020)	(53,809)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23)	(7,698)
匯兌調整	2,703	5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6	141,399

呆賬撥備之所有結餘合共金額為港幣187,4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399,000元)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客戶均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港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46,006	110,500	156,506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46,006)	(110,500)	(156,5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02,240	151,834
61至90日	11,897	11,625
91至180日	47,946	–
1至2年	224	395
	162,307	163,854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擁有良好信用。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60,0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02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5日(二零一二年：82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賬齡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1,897	11,625
91至180日	47,946	—
1至2年	224	395
合計	60,067	12,020

本集團就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18	28,395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匯兌調整	813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66	28,618

於釐定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12,904	284,948
91至180日	34,546	37,832
181至365日	34,995	11,918
1至2年	37,825	8,342
2年以上	15,823	11,419
	536,093	354,459

本集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123,229	2,102,859
91至180日	1,166,292	1,179,689
181至365日	1,456,742	–
1至2年	145	141
	4,746,408	3,282,689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附註a)	673,883	834,116
分析為：		
非流動	477,895	594,603
流動	195,988	239,513
	673,883	834,11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I」)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因此商品遠期合約經修訂，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完成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後之商品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A」) 總產量約80%(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 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 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前之原訂商品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兩個澳洲相關礦山 (包括礦山A及礦山B)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 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附註：按照原訂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權購買礦山A及礦山B總產量70%中的80%，而MGI不可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與任何其他客戶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由於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已停止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MGI已經設法與其客戶逐一協訂經修訂價格機制。然而，MGI未能與部分客戶就經修訂價格機制達成協議，該等客戶合共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約3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MGI宣佈與該等礦山A客戶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對該等客戶不再具有約束力。按照商品遠期合約，倘MGI與該等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前訂立之任何銷售協議被終止，該等客戶所放棄總生產量30%中的80%將由本集團購買。連同本集團原本所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56%，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8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673,8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34,1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已確認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92,9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7,200,000元)，而公平值約港幣253,2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6,924,000元)，即年內各項購買應佔公平值，已於交付本集團時計入存貨成本。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4.055%(二零一二年：3.216%)、礦山之預測每年產量、礦山A之可使用年期為八年(二零一二年：十年)及礦山B之可使用年期為0.5年(二零一二年：一年)、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範圍、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折現率17%(二零一二年：17%)。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	1,485	134,400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c)	1,660	3,936	1,660	3,936
	1,660	3,936	3,145	138,336

附註：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1,4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400,000元)，由初始確認之公平值金額減按照本公司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計算。

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財務擔保合約於確認時之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根據在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指定方其不履行債務的可能性，以及預期由此招致之虧損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負債(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金額	期間	掉期
1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由美元一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年 利率1.525厘
1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由美元一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年 利率1.465厘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利率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掉期利率合約乃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銀行可按其單方的酌情權即時終止合約條款。

3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開具信用狀而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指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5厘至3.08厘(二零一二年：0.35厘至3.05厘)計息。

受限制存款港幣1,036,9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7,329,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23,3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672,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餘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84,9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403,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27,44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按固定年利率0.01厘至0.95厘計息，且為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84,9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403,000元)按固定年利率0.01厘至1.2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0.4厘)計算，且為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有利息，並按介乎0.01厘至3.4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3.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有利息，並按介乎0.01厘至2.65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0.56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3.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44,837	2,818,279
91至180日	960,417	527,424
181至365日	253,696	120,582
1至2年	100,849	70,339
2年以上	14,008	3,447
	4,073,807	3,540,0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續)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以上應付賬款包括已以背書票據支付的款項港幣11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858,000元)，其到期日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港幣705,1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5,427,000元)及工程應付款項約港幣126,9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7,170,000元)。除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動用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誠如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撥備港幣47,200,000元，即管理層對本集團按時起租之兩艘船舶之船舶租賃成本所作之最佳估計，超出預計收取之船舶租用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港幣47,200,000元已於終止合約前之不可撤回合約期間貸記計入損益中，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739,634	8,255,718	1,308,730	—
第二年	769,200	411,640	660,49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874	43,527	86,874	—
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9,595,708	8,710,885	2,056,094	—
	—	2,031,757	—	2,031,757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8,739,634)	(10,287,475)	(1,308,730)	(2,031,757)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856,074	455,167	747,364	—
有抵押	2,226,157	2,484,795	2,056,094	2,031,757
無抵押	7,369,551	8,257,847	—	—
	9,595,708	10,742,642	2,056,094	2,031,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包括有關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金額港幣46,0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2,813,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1,870,922	3,787,184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6,868,712	6,500,291	1,308,730	2,031,7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9,200	411,640	660,49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6,874	43,527	86,874	–
	7,724,786	6,955,458	2,056,094	2,031,757

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5.92厘至7.41厘(二零一二年：0.8厘至7.872厘)。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1,7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17,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介乎1.45厘至3.5厘(二零一二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5厘至3.5厘)，即介乎年利率1.73厘至3.78厘(二零一二年：介乎1.66厘至3.71厘)計息。約港幣34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5,000,000元)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二零一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即年息3.21厘(二零一二年：2.05厘)計息。餘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加或減百分之5至30，即介乎年息5.6厘至7.8厘(二零一二年：5.1厘至7.93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並由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8及4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借款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或銀行存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8)，若干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094	2,056,0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999	2,031,7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6厘(二零一二年：6厘至6.56厘)計息。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3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919)	(46,482)
遞延稅項負債	39,131	30,233
	(788)	(16,249)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之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21	24,462	(45,822)	(12,749)	(12,788)
匯兌差額	124	32	(660)	(97)	(60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3,831)	1,075	-	(104)	(2,8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4	25,569	(46,482)	(12,950)	(16,249)
匯兌差額	449	102	6,563	(188)	6,92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3,823)	(267)	-	12,625	8,5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0	25,404	(39,919)	(513)	(7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港幣6,723,000,000元(其中港幣38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1,876,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二年：港幣4,948,000,000元，其中港幣447,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1,996,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0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6,72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96,0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港幣72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港幣859,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港幣797,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港幣1,994,000,000元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港幣1,87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61,000,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而港幣84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港幣78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及港幣1,99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而餘下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主要由應收賬項撥備、存貨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合共約港幣90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6,000,000元)及由中國稅務局就於中國購買廠房及機械而授出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同日期屆滿之稅務抵免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3,00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87,000,000元，其中港幣8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二年：港幣111,000,000元，其中港幣104,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306,227	1,790,661
行使購股權(附註b)	4,590,000	9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896,227	1,791,57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本年度，一名本公司董事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8元行使4,590,000股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9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4,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歸屬(二零一二年：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全數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年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或取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繼續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所作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10%。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內授出	二零一三年 內行使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內失效 (附註2)					
本公司董事	4,590,000	-	(4,590,000)	-	-	12.3.2003	-	12.3.2003至11.3.2013	0.280
	20,500,000	-	-	-	20,5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19.12.2014	2.944
	16,000,000	-	-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8	20.12.2008至19.12.2014	2.944
	16,000,000	-	-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9	20.12.2009至19.12.2014	2.944
	16,000,000	-	-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0	20.12.2010至19.12.2014	2.944
	16,000,000	-	-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1	20.12.2011至19.12.2014	2.944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1	14.12.2011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2	14.12.2012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3	14.12.2013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4	14.12.2014至13.12.2017	1.180
		109,090,000	-	(4,590,000)	-	104,5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00,000	-	-	(1,000,000)	1,6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1,000,000)	1,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8	20.12.2008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1,000,000)	1,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9	20.12.2009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1,000,000)	1,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0	20.12.2010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1,000,000)	1,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1	20.12.2011至19.12.2014	2.944
	13,000,000	-	-	(5,000,000)	8,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3)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19.12.2014	2.944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8	20.12.2008至19.12.2014	2.944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9	20.12.2009至19.12.2014	2.944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0	20.12.2010至19.12.2014	2.944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1	20.12.2011至19.12.2014	2.944
	115,000,000	-	-	-	115,000,000				
	237,090,000	-	(4,590,000)	(5,000,000)	227,500,000				
可行使	229,090,000				223,500,000				

附註：

- 有關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5元。
-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內授出	二零一二年 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內失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	(8,000,000)	-	23.8.2002	-	23.8.2002至22.8.2012	0.295
	4,590,000	-	-	-	4,590,000	12.3.2003	-	12.3.2003至11.3.2013	0.280
	33,500,000	-	(13,000,000)	-	20,5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8	20.12.2008至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9	20.12.2009至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0	20.12.2010至19.12.2014	2.944
	29,000,000	-	(13,000,000)	-	16,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1	20.12.2011至19.12.2014	2.944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1	14.12.2011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2	14.12.2012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3	14.12.2013至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13.12.2014	14.12.2014至13.12.2017	1.180
	182,090,000	-	(65,000,000)	(8,000,000)	109,09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8	20.12.2008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9	20.12.2009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0	20.12.2010至19.12.2014	2.944
	2,600,000	-	-	-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1	20.12.2011至19.12.2014	2.944
	13,000,000	-	-	-	13,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3)	50,000	-	-	(50,000)	-	23.8.2002	-	23.8.2002至22.8.2012	0.295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8	20.12.2008至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09	20.12.2009至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0	20.12.2010至19.12.2014	2.944
	10,000,000	-	13,000,000	-	23,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19.12.2011	20.12.2011至19.12.2014	2.944
	50,050,000	-	65,000,000	(50,000)	115,000,000				
	245,140,000	-	-	(8,050,000)	237,090,000				
可行使	233,140,000				229,090,000				

附註：

- 65,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65,000,000份購股權應於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仍可行使，直至原本可行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而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上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失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行使4,59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1,4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13,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30,626	284,623	22,611	–	1,508,721	5,346,58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029	54,029
確認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 款項	–	2,813	–	–	–	2,813
收回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	–	–	170,000	(170,000)	–
轉撥自特別資本儲備(附註b)	–	–	–	(170,000)	17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26	287,436	22,611	–	1,562,750	5,403,4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867,984)	(867,984)
確認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 款項	–	1,498	–	–	–	1,498
行使購股權	367	–	–	–	–	367
收回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	–	–	101,286	(101,286)	–
轉撥自特別資本儲備(附註b)	–	–	–	(101,286)	101,28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993	288,934	22,611	–	694,766	4,537,304

附註

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頒令(「法院頒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貸項款額分別約港幣1,412,855,000元及港幣1,800,000,000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0條予以註銷及用作撇銷累計虧損。根據法院頒令，日後收回法院頒令所載之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款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回墊款約港幣101,2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00,000元)。根據法院頒令之條文，有關款項之變現金額須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b：根據法院頒令，特別資本儲備可扣除因收取新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除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有關款項將可供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特別資本儲備約港幣101,2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00,000元)(「轉撥金額」)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撥金額上限由法院發出頒令當日及轉撥日期期間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增加總額為港幣3,921,3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20,083,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中包括附註34所述之借款及附註35所述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41a. 金融工具分類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883	834,11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4,423	4,618,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8,871	192,25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0	3,93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20,990,213	20,072,691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883	834,11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4,958	4,989,94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0	3,93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2,574,333	2,451,009
財務擔保合約	1,485	134,4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欠)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尋求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執行董事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買賣，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6%(二零一二年：23%)及本集團之採購約24%(二零一二年：23%)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720,569	2,053,544	467,065	783,891
港幣	457,798	353,999	290,025	190,8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700,970	1,820,349	306,799	338,993
港幣	357,800	218,295	288,253	189,90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之匯率波動。

下面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情況。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之風險及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數/正數顯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增值5%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將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集團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52,334	53,008	(i) 7,004	6,810 (ii)

	公司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58,207	61,847	(i) 2,904	1,185 (ii)

(i) 此主要由於報告期結束時須承受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風險所致。

(ii) 此主要由於報告期結束時須承受以港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就定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4)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35)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浮動息率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之合適水平，藉以平衡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利率變動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因浮息借款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及本公司年內除稅後虧損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由於董事認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年均尚未償還而呈列。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9,68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893,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17,168,000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6,965,000元)，此主要由於本公司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之增加。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承購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計算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本價格變動發生於報告期結束時，並應用於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之投資而釐定。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應用之股價變動為35%(二零一二年：35%)。所應用之變動百分比乃管理層對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集團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減少)	
	增加35%	減少3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	(3,3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4	(5,524)

此外，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484,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港幣789,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承購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運費差價、市場利率及人民幣對美元匯率預測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價格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運費差價之風險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倘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會因為承購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13,823,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虧損將因而減少／增加港幣13,823,000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4,293,000元及本公司之溢利增加／減少港幣14,293,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續)

假定運費差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會因為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21,500,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2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增加港幣28,647,000元及本公司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8,647,000元)。

假定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由於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15,171,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15,171,000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2,493,000元及本公司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2,493,000元)。

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35,462,000元及本公司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35,462,000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43,882,000元及本公司之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3,882,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分析並不反映可變數相互依存之關係，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財務損失)為：

-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已於附註47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債，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本公司於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之其他金融負債之信貸存在有限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各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每間附屬公司有財務能力結算應付本公司之債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無法追回之款項已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有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借予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69%(二零一二年：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擁有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額度確保能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會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89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42,000,000元)。此外，董事認為銀行融資能夠重續，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與有關貸款人於取得重續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困難。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要求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能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及外匯匯率。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管理層認為這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實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058,797	15,010	-	-	-	-	4,073,807	4,073,807
其他應付款項	-	528,077	-	-	-	-	-	528,077	528,077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4,972,015	-	-	-	-	-	4,972,015	4,972,015
欠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927,269	-	-	-	-	-	927,269	927,26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	13,400	177,360	747,007	-	-	-	937,767	893,337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99	364,824	250,332	1,274,711	-	-	-	1,889,867	1,870,922
一浮息	4.31	2,856,021	1,813,164	2,227,475	827,541	87,674	-	7,811,875	7,724,786
		13,720,403	2,255,866	4,249,193	827,541	87,674	-	21,140,677	20,990,213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一流出		644	644	375	-	-	-	1,663	1,660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一流出(附註)		802,930	802,930	1,605,860	1,814,305	5,802,526	4,112,499	14,941,050	-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承購鐵礦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540,071	-	-	-	-	-	3,540,071	3,540,071
其他應付款項	-	523,486	-	-	-	-	-	523,486	523,48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3,679,559	-	-	-	-	-	3,679,559	3,679,559
欠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718,260	-	-	-	-	-	718,260	718,260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18	14,146	173,560	728,018	-	-	-	915,724	868,673
銀行借款									
— 定息	6.24	1,105,741	723,176	2,092,955	-	-	-	3,921,872	3,787,184
— 浮息	4.05	4,125,456	1,855,545	823,057	445,872	43,906	-	7,293,836	6,955,458
		13,706,719	2,752,281	3,644,030	445,872	43,906	-	20,592,808	20,072,691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622	622	1,265	1,452	-	-	3,961	3,93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39,358	939,358	1,878,717	2,280,135	4,395,791	6,492,357	16,925,716	-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承購鐵礦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674	-	-	-	-	-	2,674	2,674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515,565	-	-	-	-	-	515,565	515,565
銀行借款									
—浮息	2.57	248,489	179,754	832,785	716,866	87,674	-	2,065,568	2,056,094
財務擔保合約	-	2,398,195	-	-	-	-	-	2,398,195	1,485
		3,164,923	179,754	832,785	716,866	87,674	-	4,982,002	2,575,818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流出		644	644	375	-	-	-	1,663	1,660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流出(附註)		802,930	802,930	1,605,860	1,814,305	5,802,526	4,112,499	14,941,050	-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承購鐵礦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償 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 還 港幣千 元	三個月 至六個 月 港幣千 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 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 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 元	超過五 年 港幣千 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港幣千 元	十二 月三十一 日之賬 面價值 港幣千 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887	-	-	-	-	-	6,887	6,88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412,365	-	-	-	-	-	412,365	412,365
銀行借款									
—浮息	2.26	2,031,757	-	-	-	-	-	2,031,757	2,031,757
財務擔保合約	-	2,606,425	-	-	-	-	-	2,606,425	134,400
		5,057,434	-	-	-	-	-	5,057,434	2,585,409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流出		622	622	1,265	1,452	-	-	3,961	3,93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流出(附註)		939,358	939,358	1,878,717	2,280,135	4,395,791	6,492,357	16,925,716	-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承購鐵礦石。

上文所包括之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倘若擔保之對方索償該款項，則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之安排而支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更大可能為無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定，其為獲擔保之對方所持有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作用。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可能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資產-	負債-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9,681,000元		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之利率掉期		港幣1,660,000元	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基於遠期利率(從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輸入數據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商品遠期合約	資產- 港幣673,883,000元	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 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差價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	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 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分別介乎於-4.68%至-7.49%及-3.92%至-4.87% 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 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公噸80美元至每公噸108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 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62%Fe CFR中國北方價的3.25%而估計(附註4) 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供應商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述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買鐵礦石之數量而估計(附註5) 17%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輸入數據
	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級別	主要輸入數據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港幣189,190,000元	三級	以市場法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例如市場資本值對賬面淨值比率，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1.59倍按可比較公司於評估日期之中位數而釐定(附註7) 缺乏流通之折讓乃外聘估值師經估算管理層就出售股本權益所需之時間及所付出努力而作出之估計釐定為20%(附註8)

附註1: 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42,994,000元。

附註2: 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046,000元。

附註3: 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7,642,000元。

附註4: 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4,377,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 附註5: 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31,443,000元。
- 附註6: 單是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 反之則增加。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25,400,000元。
- 附註7: 單是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 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顯著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8,919,000元。
- 附註8: 單是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折讓增加, 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 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折讓上升/下降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港幣4,73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集團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673,883	673,8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681	-	-	9,68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9,190	189,190
合計	9,681	-	863,073	872,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60	-	1,660

公司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673,883	673,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60	-	1,66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集團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34,116	834,1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782	-	-	15,78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76,471	176,471
合計	15,782	-	1,010,587	1,026,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936	-	3,936
公司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34,116	834,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936	-	3,9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471	834,116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	92,997
— 至其他全面收益	7,709	—
匯兌差額	5,010	—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253,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90	673,883

損益中所包括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公平值收益約港幣92,997,000元與本年度未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有關。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有關於本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金額港幣7,709,000元及匯兌收益港幣5,010,000元，並分別作為證券投資儲備及匯兌儲備呈報。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d.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抵銷安排及類近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金融負債。由於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並不重大，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之各項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之收益(附註) 15,559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27,502</u>
----	---------------

出售帶來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u>27,502</u>
--------	---------------

附註：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於過往乃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而出現。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應收票據墊款港幣367,4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3,462,000元)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4,193	3,385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	104,895
	4,193	108,280

根據附註11，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承諾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41	4,23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62	6,654
	7,803	10,888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如附註11所披露，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寫字樓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1,619	1,408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	76,312
	1,619	77,720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訂立下列合約：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6	21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81	5,655
	4,397	5,871

45.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223,364	329,262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47. 或然負債

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港幣2,39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06,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約港幣6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64,000,000元)已被附屬公司動用。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財務擔保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港幣1,4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400,000元)為其他金融負債。

48. 資產抵押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08,2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4,075,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9,450,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三年：無)。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2,71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二年：港幣83,828,000元)。
- (d)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390,500,000股(二零一二年：1,363,500,000股)，市值約港幣3,782,1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85,975,000元)。

公司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12,3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403,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9(I)至附註49(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1,608,060	3,457,677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b)	7,055,415	9,358,329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3,571	2,868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72,533	76,688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3,204	3,204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51	15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53,845	65,034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112,561	90,406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j)	119,880	46,230
本公司			
首鋼集團			
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f)	3,204	3,2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
- (g) 本集團與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住宅公寓。
- (h)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6厘至6.56厘)而收取之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另外，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5。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

有關與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9及35。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6,115,2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07,736,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87	12,492
退休福利	365	54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98	2,813
	10,850	15,846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貿易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	70	7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76	76	製造及銷售 鋼材及相關 產品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87.76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 (「首秦龍匯」)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67.84	67.84	開採、加工 及銷售鐵礦石
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鐵礦石、焦煤及 焦炭以及 鋼材 產品貿易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7	10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	2	2
		9	1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面值之比例		權比例		
首長寶佳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35.71%	35.71%	35.71%	35.71%	製造鋼簾線及 銅與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 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2.8%	22.8%	22.8%	22.8%	生產及銷售 礦渣微粉
首鋼資源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7.61%	27.61%	27.61%	27.61%	焦煤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煤產品及 副產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首秦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24%	24%	(421,827)	(451,059)	(145,064)	273,098
首秦龍匯	中國	32.16%	32.16%	(127,622)	(148,053)	(107,323)	24,553
就個別而言被視為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非重要附屬公司				195	550	69,752	71,933
						(182,635)	369,584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下述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是在集團內部對沖前之金額：

首秦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49,158	5,249,972
非流動資產	10,152,845	10,392,753
流動負債	(16,076,641)	(14,340,184)
非流動負債	(129,795)	(164,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蝕)權益	(459,369)	864,811
非控股權益	(145,064)	273,09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續) 首秦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65,790	10,890,002
支出	(11,523,402)	(12,769,414)
年度虧損	(1,757,612)	(1,879,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35,785)	(1,428,3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21,827)	(451,059)
年度虧損	(1,757,612)	(1,879,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1,603	24,1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664	7,63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267	31,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324,182)	(1,404,1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418,163)	(443,424)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742,345)	(1,847,60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84,995	901,82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7,030)	(299,6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7,305)	(602,12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9,340)	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續) 首秦龍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864	855,737
非流動資產	1,415,749	1,505,020
流動負債	(2,426,327)	(1,972,260)
非流動負債	–	(312,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蝕)權益	(226,391)	51,794
非控股權益	(107,323)	24,5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續) 首秦龍匯(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41,578	1,543,024
支出	(1,038,412)	(2,003,388)
年度虧損	(396,834)	(460,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9,212)	(312,31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27,622)	(148,053)
年度虧損	(396,834)	(460,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8,976)	(1,9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4,255)	(92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13,231)	(2,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278,188)	(314,25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31,877)	(148,976)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410,065)	(463,23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523	300,1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232	(26,58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0,669)	(318,005)
現金流出淨額	(39,914)	(44,471)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¹	11,357,623	15,850,276	21,342,643	16,292,252	15,266,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¹	71,667	499,576	152,252	(1,947,206)	(1,395,502)

¹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4,246,730	29,628,590	33,560,886	29,386,120	28,568,892
總負債	(14,505,912)	(18,931,329)	(22,445,599)	(20,923,316)	(21,949,741)
	9,740,818	10,697,261	11,115,287	8,462,804	6,619,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1,236	9,567,094	10,148,381	8,093,220	6,801,786
非控股權益	1,159,582	1,130,167	966,906	369,584	(182,635)
	9,740,818	10,697,261	11,115,287	8,462,804	6,619,151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建國路158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開發區 珠江道中段27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先鋒路 先富里23-2-4號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建設大街 紅光北里15-1-11號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建設大街 紅光北里14-3-8號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 珠城大廈8樓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